## I. 申請渠道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有三種渠道。 閣下可(i)使用申請表格;(ii)通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在網上申請(在本招股章程內稱為「**白表eIPO**」服務);或(iii)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除非 閣下為代名人並在申請表格上提供所需資料,否則 閣下或 閣下及 閣下之聯名申請人不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在網上申請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超過一份申請(不論是個人或聯名申請)。

## II. 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

如 閣下或任何人士(閣下為有關人士的利益而提出申請)為個人,則 閣下可以**白色** 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供公眾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但 閣下或有關人士須:

- 年滿十八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居於美國境外;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除外)。

如 閣下擬通過**白表eIPO**服務在網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除上文所述者外, 閣下亦須:

- 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願意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惟 閣下屬個人申請人,方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公司或聯名申請人不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如申請人為商號,有關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而非以該商號名義申請。如申請人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簽署,而有關高級職員須註明其代表身份。

如獲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申請,我們及作為我們代理人的聯席全球協調人 (或其代理或代名人)可酌情並在有關申請符合我們及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適合的任何條件 (包括出示獲授權的人士的授權證明)的情況下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可超過四位。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如適用)或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 代理可全權酌情決定全部或部分拒絕或接受任何申請,而毋須申述任何原因。

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其他本公司關連人士,或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立即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均不可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可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 發售股份,但不可兩者同時申請。

## III. 使用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 應該使用的申請表格

若 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應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若 閣下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記存於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 閣下所指定的中央結算系 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內,應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3年6月2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3年7月4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止 的正常營業時間內於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下列任何一家香港包銷商的辦事處: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一期48樓

中信建投(國際)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座 1301-1304室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8樓

>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42樓

或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任何下列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上環分行 德輔道中252號

香港仔分行 香港仔湖北街25號

九龍區: 將軍澳廣場分行 將軍澳將軍澳廣場L1層112-125號

黄埔花園分行 紅磡黃埔花園第一期商場G8B號

宏冠道分行 九龍灣宏冠道南豐商業中心G1

新界區: 教育路分行 元朗教育路18-24號

大埔分行 大埔墟寶鄉街68-70號

或永隆銀行有限公司的任何下列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總行 德輔道中45號

莊士敦道分行 莊士敦道118號

北角分行 英皇道361號

九龍區: 旺角分行 彌敦道636號永隆銀行中心地庫

尖沙咀分行 加拿分道4號

新界區: 荃灣分行 沙咀道251號

閣下可於2013年6月2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3年7月4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止 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 (1) 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或
- (2) 閣下可獲取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的股票經紀。

## 如何填寫申請表格

每份申請表格均載有詳細指示,務請 閣下細閱。若 閣下未能依照指示填妥表格, 閣下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並會連同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寄回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閣下應注意,申請表格一經填妥及遞交,即表示(其中包括):

- (a) 閣下指示並授權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 或獨家保薦人(或其各自代理或代名人)代表 閣下簽訂任何轉讓表格、合約單據 或其他文件,並代表 閣下辦理一切其他必要手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 規定以 閣下的名義登記任何 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及使本招股章程及 有關申請表格所述各項安排生效;
- (b) 閣下**承諾**簽署所有必需文件及辦理所有必要手續,使 閣下可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登記成為 閣下所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
- (c) 閣下聲明、保證及承諾其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 而 閣下於填寫及提交申請表格時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 閣下為S規 例第902條h(3)段所述人士;
- (d) 聲明、保證及承諾(a)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進行申請的人士並不受香港或其他地方的任何適用法律限制提出本認購申請、或支付任何申請股款,或獲配發或接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b)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人士並非身處美國境內(定義見證券法S規例);(c)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進行申請的人士將透過境外離岸交易(定義見證券法S規例)收購香港發售股份;及(d) 閣下/ 閣下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任何其他人士獲配發或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將不會導致本公司須遵守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任何法律或法規的任何規定(不論是否具法律效力);
- (e) 閣下確認已收取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並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提出申請,而將不會依賴任何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及陳述,且 閣下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任何其他人士均毋須對該等其他資料或陳述承擔任何責任;
- (f) 閣下**同意**(在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 閣下的申請一獲 接納,便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聲明而將其撤銷;
- (g) (倘申請以 閣下為受益人提出) 閣下保證此申請將為以 閣下為受益人以白色 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 購指示提出的唯一申請;
- (h) (倘申請由代理代表 閣下提出) 閣下**保證** 閣下已有效及不可撤回賦予 閣下 的代理一切必要權力及授權提出申請;
- (i) (倘 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 閣下保證 閣下已向該名其他人士進行合理查閱, 此申請為將以該名其他人士為受益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 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唯一申請,且 閣下已 獲正式授權以該名其他人士代理的身份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i) 閣下同意申請一經接納,有關申請將以本公司公佈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為證;
- (k) 閣下承諾並確認 閣下(倘申請以 閣下為受益人提出)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經收到或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國際發售中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亦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中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 (1) 閣下保證申請所載資料屬真實及準確;
- (m) 閣下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顧問及代理披露個人資料及所需有關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資料;
- (n) 閣下**同意** 閣下的申請、其任何接納及因而訂立的合約將受香港法例監管並按其 詮釋;
- (o) **承諾及同意**接納 閣下根據申請所申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或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 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p) 閣下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姓名/名稱(視情況而定)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將任何股票(如適用)及/或任何退款支票(如適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上所填寫地址寄予 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在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惟倘 閣下已經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上註明 閣下將親自領取股票(如適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則申請人可於2013年7月10日(星期三)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的其他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自前往香港證券登記處領取;
- (q) 閣下**明白**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 辦人及包銷商將依賴上述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就 閣下的申請而分配任何香 港發售股份,倘 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則可遭檢控;
- (r)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 閣下**同意及保證**已遵守一切有關法例,而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認購申請或因應 閣下在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的權利與責任而採取的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地區的任何法例;
- (s) 閣下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本公司的股份可由持有人自由轉讓;
- (t) 閣下**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僅須對本招股章程及本招股章程任何增補所載資料及聲明承擔責任,且 閣下僅依賴該等資料及聲明;
- (u) 閣下確認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列的條款和條件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 其約束。

- (v) 閣下確認 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關於全球發售香港發售股份的各項限制;及
- (w) 閣下同意申請可由本公司任何收款銀行處理而不限於該申請提交的銀行。

為使黃色申請表格有效:

閣下作為申請人必須按下列所示填妥**黃色**申請表格,並在申請表格首頁簽署。只接納 親筆簽名。

- (a) 倘 閣下通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申請:
  - (i) 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必須於適當方格內蓋上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及 填寫其參與者編號。
- (b) 倘 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個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申請:
  - (i) 必須在申請表格內填上 閣下之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
  - (ii) 必須在申請表格適當的空格內填上 閣下之參與者編號。
- (c) 倘 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聯名個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申請:
  - (i) 必須在申請表格內填上所有聯名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
  - (ii) 必須在申請表格適當的空格內填上 閣下的參與者編號。
- (d) 倘 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公司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申請:
  - (i) 必須在申請表格內填上 閣下的公司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
  - (ii) 必須在適當的空格內填上 閣下的參與者編號及蓋上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

倘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資料不確或不存(包括參與者編號及/或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或其他類似事宜有漏缺,均可導致申請無效。

如 閣下通過獲得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申請,本集團及作為本集團代理的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及代名人)可在符合其認為適當的條件下(包括要求 閣下的代表出示已獲授權的證據)由本集團或聯席全球協調人酌情接納有關申請。本集團及作為本集團代理的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及代名人)有絕對酌情權決定全數或部分拒絕受理或接納任何申請,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 IV. 通過白表eIPO申請

### 一般事項

(i) 若 閣下為個人且符合上文「II.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一段所載的標準, 閣下可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提交申請,通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倘 閣下通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 閣下將以本身名義獲發行股份。

- (ii)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引載列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閣下應仔細閱讀該等指引。倘 閣下不依照該等指引提交申請, 閣下的申請可能被拒絕受理而不獲呈交至本公司。
- (iii) 倘 閣下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 閣下已授權指定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遵照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經適用於白表eIPO服務的 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 (iv) 除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能就 閣下使用**白表eIPO**服務而對 閣下施加額外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載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 hk。於提出任何申請前, 閣下將須閱覽、明白及同意所有該等條款及條件。
- (v) 一經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交申請, 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將 閣下的申請資料詳情轉交予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 (vi) 閣下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就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提交申請。每份申請多於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須按申請表格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按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另行指定的數目作出。
- (vii) 閣下須於本節下文「VI.申請時間」一段所載時間,通過白表eIPO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viii) 閣下須根據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載方法及指示,支付 閣下使用白表eIPO 服務的申請股款。倘 閣下未能於2013年7月4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或本節下文「VI.申請時間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規定的較後時間或之前,悉數支付申請股款(包括任何相關費用),則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會拒絕受理 閣下的申請,而 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按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述的方式退還 閣下。
- (ix) 於提交申請表格最後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 閣下不得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 遞交申請。倘 閣下於2013年7月4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經遞交 閣下的申請,並已通過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 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程序(完成支付全數申請股款),直至截止遞交申請日期(即2013年7月4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為止。倘 閣下未能於2013年7月4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或下文「VI.申請時間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或之前悉數支付申請股款(包括任何相關費用),則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會拒絕處理 閣下的申請,而 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按指定網站www.eipo.com.hk 所述的方式退還予 閣下。
- (x) 警告: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一項服務。本公司、董事、聯席全球協調人和包銷商不會就 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也不保證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的申請將可提交予本公 司,同時也不保證 閣下將可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環境保護

白表eIPO最明顯的好處是可以自助形式及經電子申請途徑來節約用紙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www.eipo.com.hk 遞交的「智美控股集团」白表eIPO申請,捐出兩港元以支持「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飲水思源 — 香港林 | 計劃。

謹請注意,互聯網服務可能存在服務能力限制及/或不時受服務中斷的影響。為確保 閣下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交申請,切勿待提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一天方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 閣下連接白表eIPO服務指定網站時出現困難,應提交白色申請表格。然而, 閣下一經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使用由指定網站提供予 閣下的申請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後,則 閣下將被視為實際上已提交申請而不應提交白色申請表格。請參閱下文「VII. 一申請者可提交的申請數目」一段。

## 白表eIPO服務的條件

在使用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申請人被視為已接納以下條件:

### 申請人:

- (i) 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白表eIPO**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的條款及條件,並在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申請有意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ii) **承諾**及**同意**接納根據有關申請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iii) 保證申請一直及將為為申請人的利益,或申請人所代表人士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 申請表格,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 示提出的唯一申請;
- (iv) **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申請人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 認購,亦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收取或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 件及/或暫定)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亦不會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 (v) **明白**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本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就是項申請配發 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vi) 授權本公司將申請人的姓名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為任何將配發予申請人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在符合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由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代理按白表eIPO申請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任何股票(倘適用),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除非申請人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按白表eIPO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程序親自領取任何股票);

- (vii) 若申請人使用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款項,則要求任何退款支票以申請人為抬頭人;並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普通郵遞方式將任何退款支票寄至白表eIPO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除非申請人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按白表eIPO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程序親自領取任何退款支票);
- (viii) 若申請人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款項,**要求**將任何電子退款指示發送至其申請付款賬戶內;
- (ix) 已細閱**白表eIPO**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及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x) 聲明、保證及承諾申請人在填寫申請表格之時為身處美國境外的人士(定義見證券法S規例)或是證券法S規例第902條(h)(3)段所描述之人士,或申請人或申請人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申請或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不會引致本公司須遵從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任何法例或規例的任何規定(不論是否具法律效力);及
- (xi) **同意**有關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以及因而產生的合約,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 按照香港法例詮釋。

## 補充資料

如本招股章程須刊發任何補充文件,可通知或不通知(視乎補充文件所載資料而定)已 通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其申請可予撤回。倘申請人未獲知會或倘申 請人已獲知會但未有根據所通知的手續撤回申請,則所有已通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的申請 仍屬有效及可能被接納。在上文及下文的規限下,申請一經**白表eIPO**服務提出即不可撤回, 而申請人應視作根據已增補的招股章程提出申請。

### 填妥及通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的影響

申請一經填妥及通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即表明 閣下為本身或以代理或代名人的身份,代表 閣下為其作為代理或代名人的每位人士:

- (a) 指示並授權我們及/或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作為我們的代理代表 閣下簽訂任何轉讓表格、合約單據或其他文件,並代表 閣下辦理一切其他必要手續,根據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以 閣下的名義登記任何 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及進行本招股章程及白表eIPO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述各項安排;
- (b) 閣下**承諾**簽署所有必需文件及辦理所有必要手續,使 閣下可按照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登記成為 閣下所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
- (c) 保證申請表格所載資料真實準確;

- (d) 授權我們代表 閣下與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據此,該等董事及高級職員 承諾遵守並符合組織章程細則內規定其須向股東履行的責任;
- (e)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已遵守一切有關 法例,而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 辦人及包銷商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人士或彼等各自的董事、僱員、合夥人、代 理、高級職員或顧問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認購申請或因應 閣下在本招股章程所 載條款及條件的權利與責任而採取的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地區的任何法例;
- (f) 確認 閣下已收取招股章程,並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提出申請,而 將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及陳述(招股章程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且 閣下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 包銷商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人士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 代理或顧問均毋須對該等其他資料及陳述承擔任何責任;
- (g) **同意**我們、董事及任何批准本招股章程之人士僅須對本招股章程以及其任何增補 所載資料及陳述負責;
- (h) **同意**(在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 閣下的申請一獲接納, 便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聲明而將其撤銷;
- (i) (倘申請以 閣下為受益人提出)保證此申請一直及將為以 閣下為受益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 (www.eipo.com.hk)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唯一申請;
- (j) (倘申請由代理代表 閣下提出)**保證** 閣下已有效及不可撤回賦予 閣下的代理 一切必要權力及授權提出申請;
- (k) (倘 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 **保證** 閣下已向該名其他人士進行合理查閱,此申請為一直及將以該名其他人士為受益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唯一申請,且 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其他人士代理的身份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I) 承諾並確認 閣下(倘申請以 閣下為受益人提出)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 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經收到或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 或暫定)國際發售中的任何發售股份,亦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 中的任何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 (m) **同意** 閣下的申請、其任何接納及因而訂立的合約將受香港法例監管並按其詮釋;
- (n) **聲明、保證及承諾** 閣下明白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不受香港或其他地方法律限制提出認購申請、支付申請款項或獲配發或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o) **聲明、保證及承諾** 閣下明白股份過去不曾而日後也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 且填寫本申請表格時, 閣下為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為S規例第902條第 (h)(3)段所述的人士;
- (p) **同意**向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個人資料及所需有關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資料;
- (q) 與我們及本公司各股東**協定**,而本公司亦與各股東協定遵守並符合開曼群島公司 法及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r) **承諾及同意**接納 閣下根據申請所申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或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s)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的姓名/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以作為 閣下所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在符合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將任何股票(如適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白表eIPO申請上所示地址寄予 閣下(惟倘 閣下已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根據白表eIPO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及本招股章程所述手續親身領取股票除外);
- (t) 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協定,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u) 確認 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白表eIPO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列的條件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任何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或顧問均有權依賴 閣下於申請所作出的任何保證、陳述或聲明。

### 附加資料

就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而言,每名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使用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將視作申請人論。

倘根據 閣下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閣下未有繳足申請股款或支付超過所需金額,或 閣下的申請遭**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則**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採納其他安排以向 閣下退還股款。請參閱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內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供的額外資料。

否則,則基於下文「XI.退還申請款項」一段所載任何理由須向 閣下退還任何款項。

## V.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安排 繳付申請款項及退款。這將根據其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定,以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 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閣下若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 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不時生效之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 持有人操作簡介 | 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前往以下地點,填妥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則香港結算亦可為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樓

以上地點亦備有招股章程可供索取。

閣下若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將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 閣下或 閣下通過經紀或託管商提交的申請詳細資料轉交予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若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a)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該等人士的代名人,且不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和條件的情況承擔任何責任;
- (b)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各該等人士進行以下事項:
  - (i) **同意**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該名人士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或該名人士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內;
  - (ii) **承諾及同意**接納該名人士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申請的全部或任何較少數目的 香港發售股份;
  - (iii) **承諾及確認**該名人士並不曾表示有興趣申購或申請或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
  - (iv) (若**電子認購指示**乃為該名人士本身利益發出)聲明僅以該名人士的利益發出 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v) (如該名人士為他人的代理)聲明該名人士僅以該名其他人士的利益發出一項 電子認購指示,且該名人士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其他人士代理的身份發出該 項指示;
- (vi) **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以上聲明,以決定是否就該名人士 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該名人士如作出虛假聲明, 可能遭受檢控;
- (vii)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作為就該名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而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股票及/或退款;
- (viii) 確認該名人士已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ix) 確認該名人士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代其發出電子認購 指示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及將不會依賴本招股章程任 何補充文件以外的任何其他資料及陳述,而該名人士同意,本公司、董事、 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或任何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均毋須對任何該等其 他資料或聲明承擔任何責任;
- (x) **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或顧問僅須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載的資料及陳述負責;
- (xi) **同意**向本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該名人士的個人資料及彼等可能要求有關為 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資料;
- (xii) **同意**(在不影響該名人士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一經接納,便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ii)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該名人士根據由該名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的申請,不得於2013年7月10日(星期三)前撤回,而此項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當該名人士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作為該附屬合約的代價,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2013年7月10日(星期三)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並非營業日的任何日子)前撤回其申請;
- (xiv)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一經接納,其申請及該名人士之**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是否接納其申請將以本公司刊發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 為證;

- (xv) 與本公司(代表本公司本身及各股東的利益) 協定,本公司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
- (xvi) 就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言,**同意**該名人士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 內註明的安排、承諾及保證;及
- (xvii) **同意**該名人士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因而產生的合約,將受香港法例 規管,並按其詮釋。

###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影響

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向香港結算發出有關指示,則 閣下(及如 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 閣下各自共同及個別地)被視為作出下列事宜。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列事宜向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身份 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通過 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扣除最高發售價、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而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則申請股款的退款(在各情況下都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存入 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進行**白色**申請表格列明須由 其代表 閣下進行的一切事官。

## 重複申請

若 閣下被懷疑提出重複申請或若為 閣下利益而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按 閣下發出的指示及/或為 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調減。任何 閣下或為 閣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在考慮曾否作出重複申請時將被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 最低申請數目及許可之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 閣下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列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股份數額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並將遭拒絕受理。

###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反之,每一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發出指示的人士將被視為申請人。

### 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集團及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其他各方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可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經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應用)獲得賠償。

##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上「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於 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方式與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申請人的個人資料者相同。

### 警告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向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提供 的服務。本集團、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概不就申請承擔任何責任, 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早於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如於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2013年7月4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妥一份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 VI. 申請時間

#### 以白色或黄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已填妥之**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註明以「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 — 智美公開發售」為抬頭人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2013年7月4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如該日並無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下一個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

閣下填妥之申請表格連同隨附註明以「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 — 智美公開發售」為抬頭人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應於下列時間投入上文「III.使用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段所述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或永隆銀行有限公司任何一間分行的特設收集箱內。

2013年6月2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3年6月29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13年7月2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3年7月3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3年7月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本集團將於2013年7月4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前,將不會處理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亦不會配發任何香港 發售股份。

## 白表eIPO

閣下可於2013年6月2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至2013年7月4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本節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規定的較後時間前,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提交申請(每日二十四小時,最後申請日期除外)。完成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13年7月4日(星期四)(即最後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若該日不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於本節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時間和日期前完成。

於提交申請的最後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 閣下不得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提交 閣下的申請。倘 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經提交 閣下的申請並已通過網站 取得申請參考編號, 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悉數支付申請股款),直至提交申請 的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時為止。

###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以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13年6月2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1)</sup> 2013年6月29日(星期六)—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sup>(1)</sup> 2013年7月2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1)</sup> 2013年7月3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1)</sup> 2013年7月4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sup>(1)</sup>至中午十二時正

##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後,不時決定更改上述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13年6月2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3年7月4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最後申請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2013年7月4日(星期四)(最後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若申請登記並無於該日開始辦理,則以本節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指的時間及日期為準。

### 恶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如下列警告信號在2013年7月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將不會辦理申請登記: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 | 暴雨警告,

而將改為在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任何時間在香港並無懸掛上述任何一項警告信號的營業日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進行。

若香港公開發售並非於2013年7月4日(星期四)辦理及截止申請登記,或若於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其他日子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屆時將會發出公告。

### VII.申請者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重複及疑屬重複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 只有在下列情況下, 閣下方可提交超過一份香港發售股份申請:

如 閣下為**代名人**,則可以 閣下本身的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若 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遞交超過一份申請表格。在申請表格上「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內, 閣下必須為**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倘為聯名實益擁有人,則為每名該等實益擁有人)填寫: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若 閣下並無填寫此項資料,申請將被視為以 閣下的利益提交。

### 否則,重複申請將遭拒絕受理。

倘若 閣下通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有關任何 閣下或為 閣下利益而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以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的股款一經繳付, 閣下即被視為已提出實質申請。為釋疑慮,根據白表eIPO發出多於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的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任何一個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付股款,則並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若 閣下被懷疑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使用白表eIPO服務發出多次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並已就該等電子認購指示全數支付股款,或者被懷疑通過白表 eIPO服務提交一項電子申請,同時通過任何其他途徑提交一項或以上申請,則 閣下的所有申請均可遭拒絕受理。

倘 閣下已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且 閣下遭懷疑提出重複申請, 或倘為 閣下利益所作出的申請多於一項,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 被自動減少,減少數目為有關 閣下發出該等指示及/或有關該等為 閣下利益發出的指

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是否已作出重複申請而言, 閣下自行或為 閣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應被視為實際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將不獲考慮,且任何該等申請均會遭拒絕受理。

根據所有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閣下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 閣下:

- (若該項申請是為 閣下本身利益而提出)保證該項以申請表格或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將為為 閣下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唯一申請;
- (若 閣下是他人的代理)保證已向該另一人士作出合理查詢,證實該項申請將為 為該另一人士的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提出之唯一申請,及 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另一人士的代 理身份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除上文所述者外,如 閣下或 閣下與聯名申請人共同或 閣下任何聯名申請人作出 以下任何一項行為,則 閣下的所有申請將被視為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

- (不論個別或共同地)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通 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項申請;或
- (不論個別或共同地)同時以一份白色申請表格及一份黃色申請表格或以一份白色 或黃色申請表格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 購指示提出申請;或
- (不論個別或共同地)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公眾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50%以上,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或
- 已申請或接納、表示有興趣申購或已經或將會(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獲配售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

如接獲超過一份為 **閣下之利益**提出的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 (www.eipo.com.hk) 申請的部分),則 閣下**所有**申請亦被視作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如申請人為非上市公司,且: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則該申請將視作為 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 「法定控制權」指 閣下:

- 控制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
- 控制公司一半以上投票權;或
- 持有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計無權參與超過某個特定金額的溢利或資本分派 的任何部分股本)。

## VIII. 導致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申請表格的附註已經詳細列明導致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各種情況(不論 閣下以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指示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申請),請仔細閱讀有關條文。 閣下亦須特別注意,在下列情況下, 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 (a) 如 閣下的申請被撤銷:

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 閣下同意直至認購申請開始登記的時間後計第五日屆滿前,不得撤銷 閣下的申請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的申請。本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一項附屬合約。當 閣下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本協議即具約束力。作為該附屬合約的代價,本公司同意,除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述其中一項程序外,本公司不會在2013年7月10日(星期三)或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香港發售股份。

若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經按香港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應用)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 閣下可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並非營業日的任何日子)之前撤回其申請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的申請。

若本招股章程須刊發任何補充文件,可通知或不通知(視乎補充文件所載資料而定)已 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其申請可予撤回。若申請人未獲知會或若申請人已獲知會但未根據所 通知之手續撤回申請,則所有已遞交的申請仍屬有效及可供接納。在上文的規限下,申請 一經提出即不可撤銷,而申請人應視作根據經補充的招股章程提出申請。

閣下的申請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概不得撤銷。就此而言,通過分配結果公佈進行通告,即為接納未遭拒絕的申請,而若分配基準須受若干條件規限或以抽籤方式作出分配,則接納須待該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或以抽籤結果為準。

(b)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如適用)或本集團或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 閣下的申請:

本集團、聯席全球協調人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如適用)以及本集團或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申請的某部分。拒絕或接納申請均毋須解釋原因。

## (c) 若配發香港發售股份作廢:

如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未在以下任何一段期間內批准香港發售股份上市,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若 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會作廢:

- 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三星期內;或
-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三星期內知會本集團的較長期限內, 該期限最長不超過六星期。

## (d) 如出現下列情況, 閣下將不會獲得任何配發:

- 閣下的申請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認購或已表示有興趣申購或已申請或收取,或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填妥任何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後,即表示 閣下同意不會申請或表示有興趣申購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本集團將採取合理步驟辨別及拒絕受理已獲得國際發售項下國際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於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以及辨別及拒絕已獲得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對國際發售所表示之興趣;
- 閣下未按正確方法付款或 閣下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而該支票或銀行本票於 首次過戶時不能兑現;
- 閣下的申請表格未按申請表格所載指示填妥(如 閣下使用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 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並無根據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完成;
- 我們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會違反 閣下填妥及/或簽署 閣下申請表格所在 的司法權區的相關證券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條例;
- 閣下申請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50%(即20,000,000股股份);
- 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
- 包銷協議按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

閣下應注意, 閣下可於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表示有興趣申購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但不得同時進行兩項申請。

## IX.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香港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為每股2.81港元。 閣下亦必須支付1%經紀佣金、0.003%證 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即 閣下每申請一手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須 繳付2,838.32港元。申請表格均載有列表,列出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實際應付金額。

當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務必根據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以支票或銀行本票繳付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應付金額。

若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支付予香港聯交所參與者或香港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支付予香港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香港聯交所代表證監會收取)。

## X. 分配結果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將 於以下時間及日期可按下列指定方式查詢: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可在將於2013年7月1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前在本公司網站 www.wisdom-china.cn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上刊載的公佈查閱;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將於2013年7月10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起至2013年7月16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止期間,每天二十四小時在本公司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www.iporesults.com.hk可供查閱。用戶須輸入其申請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以查詢彼等各自的分配結果;
- 致電本公司的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查詢熱線查詢分配結果。申請人可於2013年7月10日(星期三)至2013年7月13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晚上十時正,致電28628669查詢其申請是否成功及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如有);及
- 於2013年7月10日(星期三)起至2013年7月12日(星期五)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的分行及支行各自的營業時間內,於各分行及支行查閱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小冊子。 有關地址載於本節上文「III.使用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一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段。

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及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的公佈將於2013年7月10日(星期三)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isdom-china.cn)刊發。

## 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若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只獲部分接納,或如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2.81港元的最高發售價(不包括有關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或如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未能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一香港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達成,或如任何申請被撤回或任何據此作出的配發無效,則本集團將不計利息退還申請款項或其適當部分,連同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本集團將作出特別安排,以盡量避免不當延遲退還申請款項(如適用)。

本集團概不會就香港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支付的款項 發出收據。在下文所述者的規限下,本集團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之申請人)於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 (a) (i)若申請獲全數接納,則所有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之股票;或(ii)若申請獲部分接納,則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獲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則其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及/或
- (b) 以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退款支票,並以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退款包括:(i)若申請部分不獲接納,則不獲接納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股款餘額;或(ii)若申請全數不獲接納,則所有申請股款;及/或(iii)若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則發售價與申請時所支付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的差額,在各情況下連同有關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

閣下提供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字元或(如果 閣下為聯名申請人)排名 首位申請人的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字元,可能將印於 閣下的退款支票(如 有)上。有關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以便辦理退款手續。兑現 閣下的退款支票前,銀行可能 要求核實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未正確填寫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可 能導致延誤退款支票的兑現或使其無效。

在下文所述者規限下,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提出而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股款餘額(如有)的退款支票,以及以**白色**申請表格及**白表eIPO**服務提出而申請獲接納申請人的股票,預期將於2013年7月10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本集團保留於支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申請股款餘額的權利。

### 若 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閣下如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於 閣下的**白色**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有)及/或股票(如適用),則可於2013年7月10日(星期三)或我們通過報章公佈發送/領取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股票的任何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集團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 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如 閣下為個人申請人,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 閣下為公司申請人,則

必須由授權代表攜帶蓋上 貴公司印鑑的授權書到取。個人申請人與授權代表(如適用)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時,必須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如 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領取退款支票及股票,則該等退款支票及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如 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並無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自領取 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或 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如 閣下的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只獲部分接納,或如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未能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達成,或如 閣下撤回申請,或任何據此作出之配發無效,則 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及/或有關申請款項或其適當部分,連同有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如有,但不計利息)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2013年7月10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 若 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若 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該項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 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2013年7月10日(星期三),或在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根據 閣下於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 閣下所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

若 閣下通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對記存於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賬戶的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配發給 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若 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本集團預計於2013年7月10日(星期三),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X.分配結果」一節所載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請 閣下查閱本集團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差誤,須於2013年7月10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滙報。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 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賬戶後, 閣下可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和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列出的程序)查詢 閣下的新賬戶餘額。香港結算亦會向 閣下郵寄一份活動結單,列出記存於 閣下股份賬戶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若 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黃色**申請表格選擇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請按上述**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適用的相同指示領取退款支票。

若 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並無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自領取 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或 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如 閣下的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只獲部分接納,或如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未能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香港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達成,或如 閣下撤回申請,或任何據此

作出的配發無效,則 閣下的申請款項或其適當部分,連同有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如有,但不計利息)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2013年7月10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 若 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若 閣下 通 過 白 表eIPO服 務 於 指 定 網 站 www.eipo.com.hk 遞 交 電 子 認 購 申 請 認 購 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 閣下全部或部分申請成功,則可於2013年7月10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在報章公佈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股票(如適用)。

若 閣下並無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股票,該等股票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按 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申請指示內填報的地址寄出,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若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則有關股票將於2013年7月10日 (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按 閣下通過指定網址 www.eipo.com.hk 發出的申請指示內填報的地址寄出,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倘 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款項,退款(如有)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發送予 申請付款賬戶內。倘 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款項,退款(如有)將以退款支票形式寄發到 閣下的白表eIPO申請中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謹請注意,有關多繳申請股款、不足申請股款或申請遭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的額外資料,載於上文「IV.通過白表eIPO申請一補充資料」一段。

##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反之,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位受益人將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款項(倘 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已收取的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 如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 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 2013年7月10日(星期三),或在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 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 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 戶。
- 本集團預計於2013年7月10日(星期三)以「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X.分配結果」一 節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申請結果(及如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屬經紀

或託管商,本集團將載入有關實益擁有人的有關資料(如有提供))、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公司則為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配發基準。請 閣下查閱本集團刊登的公佈,如有任何差誤,須於2013年7月10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滙報。

- 若 閣下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 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亦可向該 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配發予 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 閣下的退款金額 (如有)。
- 若 閣下作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則亦可於2013年7月10日 (星期三)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和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列之程序)查詢 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 閣下之退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 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賬戶及退款金額存入 閣下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會向 閣下郵寄一份活動結單,列出記存於 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 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在 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情況下,就此退還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所付每股香港發售股份初步價格的差額,加上有關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於2013年7月10日(星期三)不計利息存入 閣下或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所指定的銀行賬戶。

## XI. 退還申請款項

如 閣下因任何原因而未獲得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本集團將不計利息退還 閣下的申請股款,包括有關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如 閣下的申請只獲部分接納,本集團將不計利息退還 閣下申請股款的適當部分(包括有關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如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人於申請時支付的每股香港發售股份初步發售價(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則本集團將不計利息退還 閣下多繳的申請股款,連同有關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於寄發退款支票日期前,該等款項應計的一切利息將撥歸本集團所有。

假如出現涉及大量超額認購的特殊情況,按本集團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的酌情決定,以申請表格申請認購若干小額香港發售股份(不包括成功申請)的支票可能不會過戶。

本集團預期於2013年7月10日(星期三)根據上述各種安排向 閣下退還申請款項(如有)。

## XII.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於2013年7月11日(星期四)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股份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661。

## XIII.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若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股份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計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由於該等交收安排可能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因此彼等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有關交收安排詳情的意見。

本集團已經就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所需安排。